

67万

0003

一般委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信托投资公司

贷款单位 武汉市工商银行黄浦支行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单位 湖北省同信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甲方向乙方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捌拾 万元(大写)，
用于 购货 需要，贷款期限为 四个月 (自 199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993 年 3 月 26 日止)，贷款月利
率为 8.64 %。

二、 甲方应在乙方办妥贷款手续的次日内即将贷款放出(假日顺
延)如逾期发放贷款，甲方按违约金额和延期天数应计贷款利息的
%向乙方偿还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入资金，接受甲方或甲方代
理人的检查和监督，每季(月)向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报送生产、统计、
财务报表按期交付利息，到期归还贷款。

四、 丙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并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
的责任。

五、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
权收回部分和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份按现行规定加上 % 的罚

金、贷款逾期不还，甲方或甲方代理人除按逾期金额加收 % 的放款利息外，必要时可从乙方或丙方帐户进行扣收，乙丙方均不得提出异议。

六、三方一致同意工商银行 办事处为甲方代理人，负责联系和办理合同规定的代理事宜。

七、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合同即自然终止。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份，由甲方代理人 存查。

甲方： 公章

乙方： / |



代表：

代表人： 林晓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武汉市工商银行

帐号：

帐号： 2903-65-020155012



公章

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001

1992年7月28日

520200831012500145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 转账凭证借方传票

1988年9月26日

总字第 号

付款单位	全称	省国信贸易公司	收款单位	全称	工行信托
	帐号或地址	125-1015509		帐号或地址	4207
	开户银行	行号 820038		开户银行	行号 820038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元整		手百十 万千百十 元角分	71670100.000
原凭证金额		赔 偿 金		科 目(借)	
原凭证名称		号 码		对方科目(贷)	
转帐原因	银行盖章			会计 复核 记帐 制票	

附件 (2) 张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借款凭证(收入凭证)

2/4

年月日

传票编号

(收)科目

转帐日期

92年11月20日

对方科目

320 9.7×17.6 8.9.1994. 9.5.1995. 20.21.22. (注印) 31

第二联

借款单位 名称	武汉恒信贸易公司	放款号	往来号	2903-65-020155002
借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捌万元整	180000000	
用途	购煤	单位提出期限	自92年11月20日起至93年3月28日止	利
		银行核定期限	自92年11月20日起至93年3月28日止	率 8.64%

复核

记帐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借款凭证(代借据)

3

年 月 日

传统符号

詩集四集

92年11月20日

e216° 对方科目

借款单位 名称	江苏省国信贸易公司	放款帐号	往来帐号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捌万元整	80000000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途	购货	单位提出期限 自 92年11月20日起至 93年3月28日止 利率 8.6%	银行核定期限 自 92年11月20日起至 93年3月28日止
兹根据你行放款办法规定办理 借款		银行信贷部门和主任盖章	
此致		13888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 办事处 (借款单位签章)		朱海人	
日期	偿还金额	未还金额	复核盖章
分 月 日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日期
7 8	10000000	70000000	
8 19	3000000	67000000	
偿还记录表			金额

公 证 书

0007

(2008)鄂钢城证字第701号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岸区长江日报路24号

负责人：马小援

申请单位：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建设大道562号国贸新都A座11楼D门

负责人：舒家保

公证事项：保全行为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处申请保全行为的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处委派公证员周有建、周策随申请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胡刚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到湖北邮政全夜航速递局江岸分局（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路14号），由胡刚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地址：武汉市）寄出了《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在寄出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之后，胡刚从该邮局取得了相应的《EMS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系汇总发票）一份。《EMS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由本公证处复印后，其原件由申请单位保存。

兹证明上述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刚邮寄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的行为属实。

附件：1、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2、上述《EMS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复印件。

湖北省武汉市钢城公证处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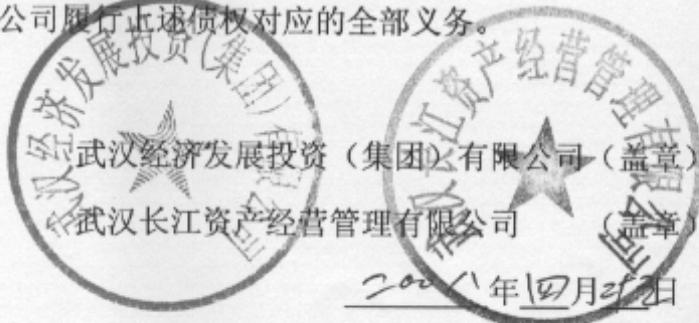
0008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债务人):

(保证人):

根据全省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工作会议精神,武汉市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综合融资平台,收购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截止2005年9月20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对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债务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240,098576~~万元,其中:本金~~22,-~~万元,利息~~163,098576~~万元。武汉市文化用品批发市场公司(保证人)对上述债权承担了保证责任(有关转让及催收通知详见报纸公告)。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全权委托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武汉市收购的政策性不良资产,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请债务人、保证人接本通知后立即向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债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 证 书

(2008)鄂钢城证字第702号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岸区长江日报路24号

负责人：马小援

申请单位：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建设大道562号国贸新都A座11楼D门

负责人：舒家保

公证事项：保全行为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处申请保全行为的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处委派公证员周有建、周策随申请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胡刚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到湖北邮政全夜航速递局江岸分局（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路14号），由胡刚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武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地址： ）寄出了《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在寄出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之后，胡刚从该邮局取得了相应的《EMS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系汇总发票）一份。《EMS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由本公证处复印后，其原件由申请单位保存。

兹证明上述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刚邮寄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的行为属实。

附件：1、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2、上述《EMS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复印件。

湖北省武汉市钢城公证处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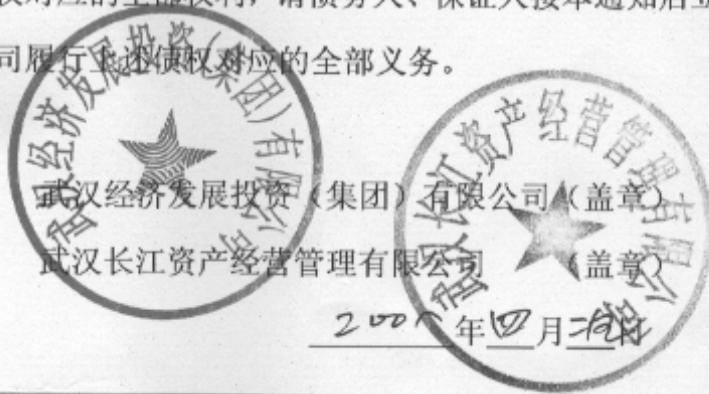
0013

(债务人):

~~武汉市文化局国有资产公司~~(保证人):

根据全省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武汉市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综合融资平台，收购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截止 2005 年 9 月 20 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对 ~~湖南省国信贸易公司~~ 债人) 的债权，债权总额为 ~~240,985.76~~ 万元，其中：本金 ~~77~~ 万元，利息 ~~163,985.76~~ 元。~~武汉市文化局国有资产公司~~ (保证人) 对上述债权承担了保证责任（有关转让及催收通知见报纸公告）。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全权委托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武汉市收购的政策性不良资产，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请债务人、保证人接本通知后立即到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回执

单位已收到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债务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4

债权落实通知书

武工银汉口债字2004第J号

借款人: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

保证人:

借款人与我行签定的第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7 万元, 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77 万元, 利息 105,046.42 元。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保证人确认本通知之次日起两年。借款人、保证人接本通知后, 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特此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

2004年



回 执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

你行于 年 月 日发出的武工银汉口债字 第 号债权落实通知书收悉。借款人对本通知书提出的借款本息确认无误, 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保证人对本通知书保证的借款本息以及保证期间为确认本通知书之次日起两年认定无误, 并履行其义务。

此 复

借款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029

0005

001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7756911-2

发证机关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从业人数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方式	
经 营	主营
范 围	兼营
经营期限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经营场所	
面 积 (m ²)	

企业名称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汉口胜利街315号

法定代表人 孟庆琏

注册资金 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经营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联营企业、租赁与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专营、专卖、国家定点经营商品除外）的销售及其生产所需计划外钢材、铜、铝材的供应业务；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针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其它食品（不含烟）、化工、羊毛、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批零兼营；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安装。※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 E K 8 9 2 6 2 3 2 8 9 C N *



0002

142

收寄日期 年Y 月M 日D 时H ACCEPTED DATE			
2004 04 12 11 非常重要 VERY IMPORTANT			
COMPANY NAME 23行汉口行			
12月26号		武汉 2004.04.12.11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430000			
文件资料 DOCUMENT 包裹 PARCEL		物品如系物品,请据实填写内件名称及数量。 如需保价,请属实申报保价金额并交纳保价费。	
内件品名 NAME OF CONTENTS 24号信函及回执		数量 AMOUNT	
金额: 万 仟 百 拾 元(大写) UNIT		重量 WEIGHT 千克 KG	
RECIPIENT SIGNATURE 刘军		体积 VOLUME 长 × 宽 × 高 = 厘米 CM CHARGE	
EKG892623289CN		费用总计 Y TOTAL 0.00 保费费 Y INSURANCE FEE 0.00 20.00	
备注 REMARK		收件人签名(请书写工整): RECEIVER'S SIGNATURE 0.00 20.00 年Y 月M 日D 时H 2004 04 12 11 028	

收货人姓名 TO 负责人 (非常重要 VERY IMPORTANT)		电话 PHONE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湖北省因信贸易公司			
地址 ADDRESS: 汉胜街315号			
城市 CITY 武汉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430000	
重量 WEIGHT 千克 KG		体积 VOLUME 长 × 宽 × 高 = 厘米 CM CHARGE	
费用总计 Y TOTAL 0.00 保费费 Y INSURANCE FEE 0.00 20.00		收件人签名(请书写工整): RECEIVER'S SIGNATURE 0.00 20.00 年Y 月M 日D 时H 2004 04 12 11 028	
备注 REMARK			

填写本单前, 请阅读背面使用须知。您的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接受使用须知内容。
Please read the 'IMPORTANT NOTICE' before filling this waybill. Your signature means you fully understand and accept all points in the notice.

请用力填写! PRESS HARD!

服务电话: 185

公 证 书

(2010)武二证字第 6480 号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岸区长江日报路 24 号

负责人：马小援

申请单位：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建设大道 626 号

负责人：舒家保

公证事项：保全行为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处申请保全行为的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处委派公证员周莉、余长林随申请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李梦璇 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到湖北邮政全夜航速递局江岸分局（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路 14 号），由 李梦璇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 寄出了《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在寄出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之后，李梦璇 从该邮局取得了相应的《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系汇总发票）一份。《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由本公证处复印后，其原件由申请单位保存。

兹证明上述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李梦璇 邮寄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的行为属实。

附件：1、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2、上述《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复印件。

湖北省武汉市第二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 (债务人):

武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保证人):

根据全省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工作会议精神,武汉市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综合融资平台,收购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并全权委托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置(详见报纸公告)。截止 2005 年 9 月 20 日,债权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如下债权:

债务人	债权总额(元)	其中	
		本金(元)	利息(元)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	2,400,985.76	770,000.00	1,630,985.76

保证人武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对上述债权承担了保证责任。

在公证机关全程公证下,债权人分别于 2008 年 4 月采取邮寄送达方式,2008 年 5 月在长江日报登载公告方式,对上述债权进行了催收(详见报纸公告)。目前上述债务人和担保人仍未向我们履行相关债务。我们依法享有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请债务人、保证人立即向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债务人单位(盖章):

保证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 证 书

(2010)武二证字第 6575 号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岸区长江日报路 24 号

负责人：马小援

申请单位：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建设大道 626 号

负责人：舒家保

公证事项：保全行为

申请单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处申请保全行为的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处委派公证员周莉、余长林随申请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李梦璇 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到湖北邮政全夜航速递局江岸分局（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路 14 号），由 李梦璇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 武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寄出了《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在寄出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之后，李梦璇 从该邮局取得了相应的《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系汇总发票）一份。《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寄件人存”联）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由本公证处复印后，其原件由申请单位保存。

兹证明上述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李梦璇 邮寄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的行为属实。

附件：1、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2、上述《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及《武汉市邮政局交寄邮件专用发票》复印件。

湖北省武汉市第二公证处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 (债务人):

武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保证人):

根据全省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工作会议精神,武汉市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综合融资平台,收购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并全权委托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置(详见报纸公告)。截止 2005 年 9 月 20 日,债权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如下债权:

债务人	债权总额(元)	其中	
		本金(元)	利息(元)
湖北省国信贸易公司	2,400,985.76	770,000.00	1,630,985.76

保证人武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对上述债权承担了保证责任。

在公证机关全程公证下,债权人分别于 2008 年 4 月采取邮寄送达方式,2008 年 5 月在长江日报登载公告方式,对上述债权进行了催收(详见报纸公告)。目前上述债务人和担保人仍未向我们履行相关债务。我们依法享有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请债务人、保证人立即向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债务人单位(盖章):

保证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